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

名称： 李海波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

名称： 西安合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10131MAB0YXG718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房屋坐落：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欧亚一路欧亚国际5号楼1034室（以下简称“该房屋”）

房屋用途： 仅作为 办公（居住/办公）使用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
房屋面积： 建筑面积约 70 平方米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租赁期满，乙方如需续租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合同；乙方未提前通知或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，租赁期满后乙方应立即腾退房屋。

第三条 租金及押金

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36000元（大写：叁万陆仟元整），租金按年支付。

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首期租金，后续每期租金应提前 一个月 支付给甲方。乙方签订本合同时，需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押金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元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

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甲方验收房屋及设施无损坏、乙方结清所有费用（水、电、燃气、物业费等）后，应在 5 日内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。

第四条 相关费用承担

租赁期间，乙方使用该房屋产生的水费、电费、网络费、物业费等由乙方承担。甲方应确保租赁期间房屋各项费用已结清至合同签订日，避免影响乙方使用。

第五条 房屋维护与修缮

甲方应保证房屋主体结构及设施正常使用，因自然损耗或老化需要维修的，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处理；逾期未处理的，乙方可自行维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乙方应爱护房屋及设施，因使用不当或故意造成损坏的，乙方需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。

乙方不得擅自改造房屋结构，如需装修或添加设施，需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，合同期满后应恢复原状（双方另有约定除外）。

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押金并要求乙方腾退房屋。

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房屋或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，应双倍返还押金并赔偿乙方合理损失。

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政府拆迁等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甲方应退还剩余租金及押金。

第七条其他约定

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。合同期满后，乙方应保持房屋整洁，结清所有费用并腾退房屋，甲方验收无误后退还押金。

第八条争议处理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达成一致的，应签订书面协商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。

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

甲方（签字 / 盖章）：李海波

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乙方（签字 / 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